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
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2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43
附件 2：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6
附件 3：委托函.....	50
附件 4：检测报告.....	66
附件 5：工况证明.....	66
第二部分.....	70
第三部分.....	78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9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80
3 整改工作情况.....	81

前言

2020 年 4 月，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慈环建〔2020〕60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5 日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0 年 8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
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岑龙法

项目负责人： 岑立锋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编制人： 胡哲佳

报告审核人： 雷迅

建设单位：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396746668

传真： /

邮编： 315322

地址：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壳体、机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壳体、100 万套机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联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联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万元)	845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0.83%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4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慈环建〔2020〕60 号，2020 年 5 月 7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纳管标准（单位：pH 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6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r> <tr> <td>总锌</td> <td>5.0</td> </tr>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r> <td>总铁</td> <td>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2,表 1-3。</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2, 表 1-3, 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二级</th> <th style="width: 1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1.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cr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锌	5.0	氨氮（以 N 计）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以 P 计）	8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cr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锌	5.0																																										
氨氮（以 N 计）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以 P 计）	8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NMHC)	80		4.0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类	60		50		
3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总投资 845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4036m²（周边环境具体见附图2）。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隔破山江为慈溪三环柴油机有限公司，南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区和樟树村耕地，西侧隔展腾路为纳百川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兰科服装厂，慈溪市笑咪咪针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规模	环评文件批复 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壳体	200 万套/a	200 万套/a	100 万套/a
2	机箱	200 万套/a	200 万套/a	100 万套/a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p>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块污水管道，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块污水管道，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p>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劳动人员	100 人	60 人
	年工作时间	8h/d, 300d/a, 2400h/a	8h/d, 300d/a, 2400h/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增减数量 (台/条)	备注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	1	1	0	钣金组
2	数控转塔冲床	/	1	1	0	钣金组
3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	1	1	0	钣金组
4	折弯机	/	1	1	0	钣金组
5	数控折弯机	/	1	1	0	钣金组
6	普通折弯机	/	1	1	0	钣金组
7	压铆机	/	1	1	0	钣金组
8	点焊机	/	1	1	0	钣金组
9	打磨机	/	2	2	0	钣金组
10	磨光机	/	1	1	0	钣金组
11	台钻	/	3	3	0	钣金组
12	钻攻丝二用机	/	1	1	0	钣金组
13	台式压力机	/	2	2	0	钣金组
14	冲床	/	1	1	0	钣金组
15	点焊机	/	1	1	0	钣金组
16	液压车	/	1	1	0	钣金组
17	压力机	/	5	5	0	型材组
18	冲床	/	5	5	0	型材组
19	老式剪板机	/	1	1	0	型材组
20	脚踏冲床	/	1	1	0	型材组
21	台式精密压力机	/	15	15	0	型材组
22	气压折弯机	/	1	1	0	型材组
23	智能精密钻床	/	1	1	0	型材组
24	4 头自动攻丝机	/	1	1	0	型材组
25	2 头自动攻丝机	/	1	1	0	型材组
26	台钻	/	4	4	0	型材组
27	台式攻丝机	/	4	4	0	型材组
28	半自动下料机	/	1	1	0	型材组
29	型材成品切割锯床	/	1	1	0	型材组
30	加工中心	/	4	4	0	型材组
31	雕刻机	/	4	4	0	型材组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2	915 型砂带机	/	1	1	0	型材组
33	拉丝机	/	1	1	0	型材组
34	三角拉丝机	/	1	1	0	型材组
35	斜度手动切割机	/	1	1	0	型材组
36	喷砂机	/	1	1	0	型材组
37	仪表车床	/	1	1	0	型材组
38	自动抛丸机	/	1	1	0	型材组
39	送料机	/	1	1	0	型材组
40	脚踏攻丝机	/	1	1	0	型材组
41	电子计价台秤	/	1	1	0	辅料仓库
42	金属打包液压机	/	1	1	0	型材仓库
43	铝材包装机	/	1	1	0	型材仓库
44	气动打包机	/	1	1	0	型材仓库
45	小型电子秤	/	1	1	0	型材仓库
46	液压车	/	1	1	0	型材仓库
47	电子秤	/	1	1	0	成品仓库
48	打包机	/	1	1	0	成品仓库
49	台钻	/	1	1	0	模具车间
50	万能回转头铣床 厂	/	1	1	0	模具车间
51	钻床	/	1	1	0	模具车间
52	砂轮机	/	1	1	0	模具车间
53	平面磨	/	1	1	0	模具车间
54	小磨光机	/	1	1	0	模具车间
55	内磨机	/	1	1	0	模具车间
56	台虎钳	/	1	1	0	模具车间
57	钢锯	/	1	1	0	模具车间
58	半自动喷塑线	含 6 个 喷台, 1 个烘 箱, 每 个喷台 设 1 把 手动喷 枪	1	1	0	喷涂车间
59	抛光机	/	1	1	0	喷涂车间
60	半自动磷化线	/	1	1	0	喷涂车间
61	钻床	/	1	1	0	装配车间
62	打包机	/	1	1	0	装配车间
63	激光打标机	/	1	1	0	装配车间
64	烘箱	/	1	1	0	装配车间
65	铝型材挤压机	/	2	0	-2	挤压车间
66	铝型材模具加热 炉	/	2	0	-2	挤压车间

67	液压拉直机	/	2	0	-2	挤压车间
68	铝棒加热炉	/	2	0	-2	挤压车间
69	铝棒加热炉剪刀	/	2	0	-2	挤压车间
70	交流弧焊机	/	1	0	-1	挤压车间
71	手动下料切割机	/	1	0	-1	挤压车间
72	手动下料切割机	/	1	0	-1	挤压车间
73	卧式离心泵	/	1	0	-1	挤压车间
74	时效炉	/	1	0	-1	挤压车间
75	时效炉风机	/	5	0	-5	挤压车间
76	散热风机	/	6	0	-6	挤压车间
77	铝型材液压成品锯床	/	2	0	-2	挤压车间
78	液压下料机	/	1	0	-1	挤压车间
79	台虎钳	/	1	0	-1	挤压车间
80	角磨机	/	1	0	-1	挤压车间

注：未购置设备视企业日后发展情况进行购置。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45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8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设施、废气处理设备	22
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施	30
3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清运，危废委托处置	10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设施（如减振垫等）	8
5		合计	70
6		总投资	8450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6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150	12	144	吨	主要成分为铝
2	铝棒	1000	80	960	吨	/
3	碳素钢板类	80	6	72	吨	主要成分为铁，含少量碳、硫、磷
4	铝板类	50	4	48	吨	主要成分为铝
5	不锈钢板	30	2.5	30	吨	/
6	塑粉	10	0.8	9.6	吨	/
7	塑料件	400	30	360	万套	
8	其他配件	10	0.8	9.6	万件	/
9	脱脂剂	2.0	0.15	1.8	吨	采用碱性化学脱脂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碳酸钠等
10	磷化剂	1.5	0.12	1.44	吨	磷酸 25%，氧化锌 15%，柠檬酸 10%，其他 50%，不含铬
11	天然气	40	3	36	万 m ³	管道输送
12	表调剂	0.5	0.04	0.48	吨	主要成分为硬脂脂肪酸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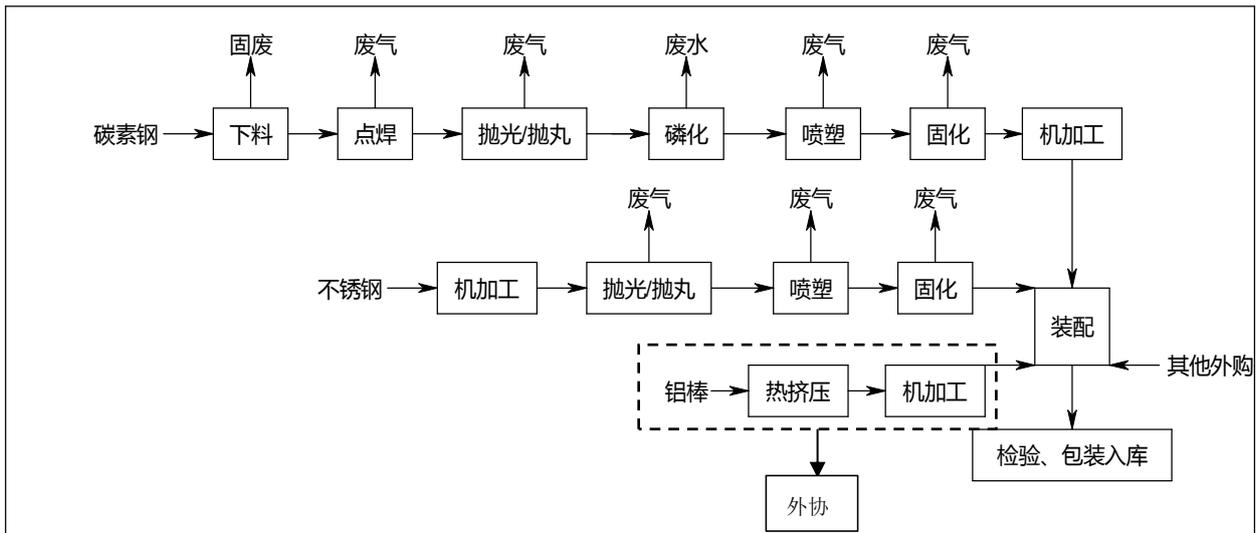


图 2-1 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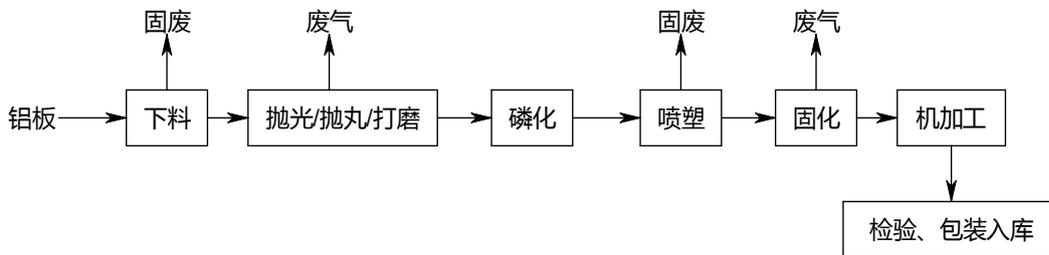


图 2-2 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箱体生产工艺：碳素钢经下料、点焊、抛丸/抛光处理后，再经磷化，然后经喷塑加工后成配件；铝棒经热挤压、机加工成配件，最后碳素钢配件、铝棒配件与其他外购配件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壳体生产工艺：铝板经下料、抛丸/抛光/打磨处理后，再经磷化，然后经喷塑加工后成配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①抛丸：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不锈钢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工件表面，对金属材料表面进行清理和强化处理。抛丸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②抛光：本项目抛光在抛光机中进行，不添加去油剂、自来水等，为干抛。

③热挤压：挤压机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约 400℃，加工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本项目现阶段外协，视企业发展情况，后续建设）

④点焊：本项目点焊无需采用助焊剂，基本无废气产生。

⑤喷塑：本项目拟设 1 条半自动喷塑流水线，设置 6 个喷台，1 个喷台配置 1 把手

动喷枪，均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金属件经喷粉后自动进入烘箱进行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后需固化 15 分钟，固化温度为 185℃，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⑥磷化：经两道水洗后，金属边角残留的除锈液已被清洗干净，再进入磷化槽进行磷化表面处理。磷化是指金属工件与含磷酸盐溶液接触并发生化学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难溶的磷酸盐薄膜过程。这层磷酸盐薄膜可以延长金属被大气腐蚀的时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及现场核实，挤压车间内的热挤压工艺所需设备暂未实施，热挤压工艺现阶段通过外协生产，视企业发展情况，后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环评建议通过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现企业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磷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磷化废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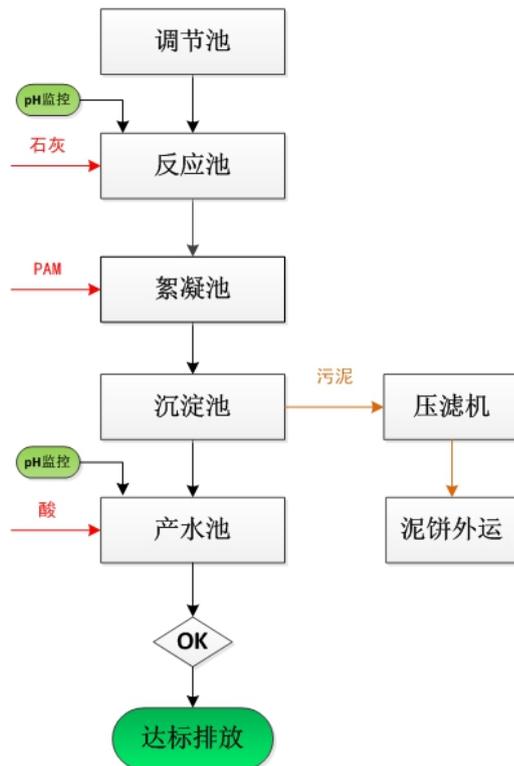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废水（磷化废水）处理流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食堂废气。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和打磨粉尘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2-2，喷塑粉尘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2-3，固化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2-4。

表 2-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风机风量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5m×1 根排气筒	布袋除尘+水喷淋	/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喷砂粉尘	颗粒物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5m×1 根排气筒	纤维滤芯式回收装置+脉冲打尘系统	/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1 根排气筒	/	/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高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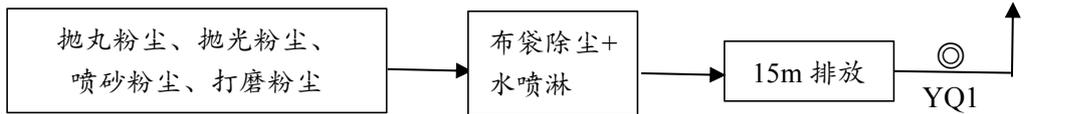


图 2-2 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和打磨粉尘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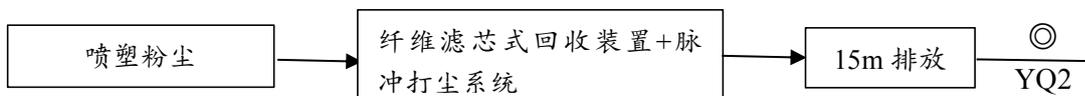


图 2-3 喷塑粉尘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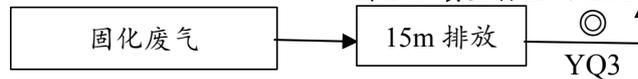


图 2-4 固化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打尘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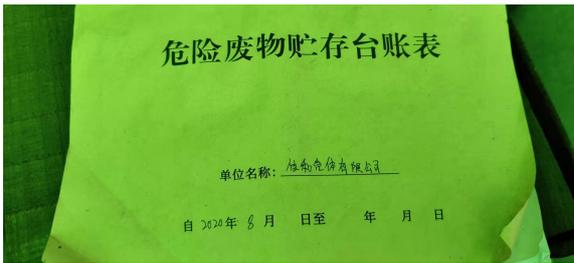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原料空桶、磷化线槽渣、脱水污泥、废滤芯、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3	10	外卖综合利用
2	原料空桶	磷化线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7	0.07	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磷皂化线槽渣	磷化线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5	0	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5	5.5	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滤芯	喷塑粉尘处理系统	废滤芯	/	0.1	0.1	外卖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系统	金属颗粒	/	1	1	外卖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2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危废台账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4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环评总结论：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是一家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为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2014 年企业在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内新增土地，并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实《年产 400 万套汽车散热格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慈溪市环保局审批，但因市场变化，企业该项目未实施。2018 年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套汽车行李架及 200 万套机箱机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慈溪市环保局审批（批复中同时取消年产 400 万套汽车散热格栅生产线技改项目），因市场原因，该项目也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现企业计划根据市场需求，新增设施实施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东侧隔破山江为慈溪三环柴油机有限公司，南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区和樟树村耕地，西侧隔展腾路为纳百川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兰科服装厂，慈溪市笑咪咪针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是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树村居民住宅。

1) 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10、SO2、NO2、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PM2.5 年均浓度和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根据慈溪市 2018 年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PM2.5 和 O3；根据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水质除 pH、DO、CODMn 指标达标外，BOD5、石油类、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说明所测内河现状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可能与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有关；监测结果表

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纤维滤芯和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经上述处理后对周边大气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90dB (A) 之间。由于本项目最近现状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11m 的樟树村居民区，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其中南侧厂界达到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滤芯、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磷化线槽渣、原料空桶和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综上，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2、审批原则性分析

1)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主要从事壳体和箱体的生产，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对照该环境功能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修改内容）》中汽车 71 制造（其他），不在慈溪匡堰环境优化准入区的负面清单内。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慈溪匡堰环境优化准入区的管控措施准入条件。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若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可以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甬环发[2014]48 号文件要求核算，企业本项目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 0.1406t/a、氨氮: 0.00675t/a、总磷: 0.000731t/a、总锌: 0.001462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作为环评建议总量加以控制，经核算，企业预计 VOCs 最终排放量为 0.2t/a。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地块规划为生产设施用地，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对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现状基本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和电能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对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慈溪匡堰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282-IV-0-10。本项目从事壳体和箱体的生产，不在慈溪匡堰环境优化准入区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慈环建〔2020〕60 号”文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喷塑线 1 条、半自动磷化线 1 条、铝型材挤压机 2 台、铝棒加热炉 2 台等，加热采用管道天然气。项目四址：东侧隔破山江为慈溪三环柴油机有限公司，南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区和樟树村耕地，西侧隔展腾路为纳百川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兰科服装厂、慈溪市笑咪咪针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喷塑线 1 条、半自动磷化线 1 条等，挤压车间内的热挤压工艺所需设备暂未实施，热挤压工艺现阶段通过外协生产，视企业发展情况，后期建设。项目四址：东侧隔破山江为慈溪三环柴油机有限公司，南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区和樟树村耕地，西侧隔展腾路为纳百川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兰科服装厂、慈溪市笑咪咪针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	---

<p>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项排放。</p>	<p>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项排放。</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磷化线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夜间不得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各类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磷化线槽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原料空桶、磷化线槽渣、脱水污泥、废滤芯、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磷化线槽渣、脱水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废滤芯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p>
<p>加强对脱脂剂、磷化剂、表调剂、管道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p>	<p>已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 总局 (2006 年)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总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11-1989	0.03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mg/m ³
无组织 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气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HS6020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	进口	PH 值、CODCr、悬浮物、 石油类、氨氮、总磷、LAS、 总锌、总铁	4 次/天，共 2 天	/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Cr、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抛丸废气、抛光 粉尘、喷砂废气、 打磨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烟囱高度、 烟气参数
喷塑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固化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 气象参数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二楼喷塑固化车 间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敏感 点	项目南侧 11 米的 樟树村居民住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声环境噪声	敏感点：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树村居民住宅	Z5	

3、监测点位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2.5%~90.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壳体：200 万套/年，机箱：200 万套/年，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能力	壳体：0.6 万套；机箱：0.6 万套	壳体：0.55 万套；机箱：0.55 万套
生产负荷	90.0%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7。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2	pH 值（无量纲）	7.46	7.33	7.02	7.19	7.02~7.46	6~9
3	化学需氧量	475	481	488	479	481	500
4	悬浮物	46	43	45	42	44	400
5	氨氮	19.2	19.6	19.1	19.3	19.3	35
6	总磷	5.60	5.67	5.46	5.50	5.56	8
7	动植物油类	15.9	16.9	13.6	14.6	15.3	10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2	pH 值（无量纲）	7.28	7.25	7.18	7.16	7.16~7.28	6~9
3	化学需氧量	487	469	475	471	476	500
4	悬浮物	47	45	42	46	45	400
5	氨氮	19.0	19.2	19.3	19.5	19.3	35
6	总磷	4.78	4.83	4.62	4.67	4.73	8
7	动植物油类	15.2	16.5	16.1	14.9	15.7	10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表 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2 生产废水进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
2	pH 值（无量纲）	3.84	3.42	3.65	3.47	3.42~3.84	/
3	化学需氧量	670	680	655	640	661	/
4	悬浮物	20	22	21	19	21	/
5	石油类	4.88	5.16	5.27	4.90	5.05	/
6	氨氮	12.0	12.0	12.4	12.3	12.2	/
7	总磷	8.76	9.13	8.04	8.64	8.64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4	1.42	1.40	1.37	1.41	/
9	总铁	64.5	66.7	67.2	67.0	66.4	/
10	总锌	10.2	10.6	10.6	10.2	10.4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7-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2 生产废水进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
2	pH 值（无量纲）	3.64	3.55	3.43	3.41	3.41~3.64	/
3	化学需氧量	675	670	635	645	656	/
4	悬浮物	23	20	21	21	21	/
5	石油类	5.38	5.60	5.12	4.93	5.26	/
6	氨氮	12.4	12.3	11.9	12.1	12.2	/
7	总磷	9.21	8.52	8.49	8.25	8.62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	1.29	1.34	1.31	1.32	/
9	总铁	66.2	65.4	67.1	68.0	66.7	/
10	总锌	10.7	10.7	10.6	10.7	10.7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7-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3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2	pH 值（无量纲）	7.11	7.20	7.07	6.90	6.90~7.20	6~9
3	化学需氧量	49	41	47	46	46	500
4	悬浮物	11	12	11	13	12	400
5	石油类	0.31	0.28	0.33	0.32	0.31	20
6	氨氮	0.287	0.292	0.284	0.300	0.291	35
7	总磷	0.17	0.13	0.14	0.15	0.1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20
9	总铁	0.12	0.13	0.12	0.12	0.12	10
10	总锌	<0.05	<0.05	<0.05	<0.05	<0.05	5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7-7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3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2	pH 值（无量纲）	7.39	7.04	7.10	7.03	7.03~7.39	6~9
3	化学需氧量	42	45	44	38	42	500
4	悬浮物	12	14	11	12	12	400
5	石油类	0.26	0.28	0.28	0.25	0.27	20
6	氨氮	0.282	0.292	0.284	0.287	0.286	35
7	总磷	0.18	0.12	0.15	0.16	0.1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20
9	总铁	0.12	0.11	0.10	0.13	0.12	10
10	总锌	<0.05	<0.05	<0.05	<0.05	<0.05	5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总铁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8~7-13。

表 7-8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1 喷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7836	7993	8165	8165	/
2		标杆流量	m ³ /h	6706	6803	6944	6944	/
3		烟气温度	℃	35	36	36	36	/
4		烟气流速	m/s	17.3	17.6	18.0	18.0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0.9	21.4	21.4	30
6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5	0.15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7-9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1 喷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8010	7802	8254	8254	/
2		标杆流量	m ³ /h	6786	6589	6969	6969	/
3		烟气温度	℃	36	37	37	37	/
4		烟气流速	m/s	17.7	17.3	18.3	18.3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0.4	21.7	22.1	30
6		排放速率	kg/h	0.15	0.13	0.15	0.15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7-10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2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15286	14647	14236	15286	/
2		标杆流量	m ³ /h	13117	12532	12144	13117	/
3		烟气温度	℃	33	34	35	35	/
4		烟气流速	m/s	15.0	14.3	13.9	15.0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7	29.5	28.2	29.5	120
6		排放速率	kg/h	0.38	0.37	0.34	0.38	5.42*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表示标准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表 7-11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2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14800	14908	14466	14908	/
2		标杆流量	m ³ /h	12614	12666	12226	12666	/
3		烟气温度	℃	34	35	36	36	/
4		烟气流速	m/s	14.5	14.6	14.2	14.6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28.9	27.4	30.3	120
6		排放速率	kg/h	0.38	0.37	0.34	0.38	5.42*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表示标准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表 7-12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2010	1934	1985	2010	/
2		标杆流量	m ³ /h	1656	1589	1620	1656	/
3		烟气温度	℃	44.5	45.9	46.7	46.7	/
4		烟气流速	m/s	7.9	7.6	7.8	7.9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3.86	4.61	5.12	80
6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6.1×10 ⁻³	7.5×10 ⁻³	8.5×10 ⁻³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7-13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1909	2112	1959	2112	/
2		标杆流量	m ³ /h	1545	1708	1578	1708	/
3		烟气温度	℃	47.0	47.9	48.3	48.3	/
4		烟气流速	m/s	7.5	8.3	7.7	8.3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2	4.75	4.59	4.75	80
6		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8.1×10 ⁻³	7.2×10 ⁻³	8.1×10 ⁻³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检测期间，喷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7-20。

表 7-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6 月 11 日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34	0.217	0.25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1	0.38	0.38	4.0
WQ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33	0.383	0.334	0.38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3	0.51	0.53	4.0
WQ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68	0.367	0.351	0.36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57	0.50	0.57	4.0
WQ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51	0.367	0.36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9	0.53	0.53	4.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6 月 12 日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50	0.267	0.26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8	0.39	0.39	4.0
WQ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84	0.384	0.350	0.3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49	0.52	0.54	4.0
WQ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51	0.368	0.334	0.36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1	0.53	0.54	4.0
WQ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67	0.351	0.368	0.36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40	0.55	0.55	4.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5 二楼喷塑固化车间通风口	2020 年 6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7	0.58	0.58	4.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5 二楼喷塑固化车间通风口	2020 年 6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42	0.43	0.59	4.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8 环境空气敏感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HQ1 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 树村居民 住宅	2020 年 6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3	0.22	0.23	/
		颗粒物	mg/m ³	0.284	0.317	0.301	0.317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环境空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9 环境空气敏感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HQ1 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 树村居民 住宅	2020 年 6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2	0.21	0.22	/
		颗粒物	mg/m ³	0.300	0.284	0.317	0.317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环境空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0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	9:20	27.3	101.33	2.9	西	晴
	13:04	31.7	100.94	3.0	西	晴
	15:45	33.2	100.84	2.5	西	晴
2020 年 6 月 12 日	9:00	28.7	100.97	2.4	西	晴
	12:41	33.6	100.67	2.2	西	晴
	14:34	34.6	100.58	2.7	西	晴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0 年 6 月 11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10:03~10:42 （昼间）	60.7	65
	Z2	厂界南侧			59.3	60
	Z3	厂界西侧			62.3	65
	Z4	厂界北侧			60.4	65
	Z5	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 树村居民 住宅	社会生活噪声		56.8	60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7-22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0 年 6 月 12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10:19~11:15 （昼间）	61.3	65
	Z2	厂界南侧			58.7	60
	Z3	厂界西侧			63.4	65
	Z4	厂界北侧			60.0	65
	Z5	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 树村居民 住宅	社会生活噪声		57.6	60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2.5%~90.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总铁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喷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30.162214° N 121.324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0〕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133608584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0〕60 号

关于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喷塑线 1 条、半自动磷化线 1 条、铝型材挤压机 2 台、铝棒加热炉 2 台等，加热采用管道天然气。项目四址：东侧隔破山江为慈溪三环柴油机有限公司，南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区和樟树村耕地，西侧隔展腾路为纳百川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兰科服装厂、慈溪市笑咪咪针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

- 1 -

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磷化线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

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夜间不得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各类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磷化线槽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脱脂剂、磷化剂、表调剂、管道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审批的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行李架及 200 万套机箱机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慈环建（报）2018-54 号）同时取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陈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19]49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污泥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氮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调度/投诉电话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日

电话：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电话：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 增值税)
1	ink	336-064-17					1350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类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2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029 号

第 1 页 / 共 14 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宁波佳和壳体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受检方及地址：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宁波佳和壳体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宁波佳和壳体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
检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宁波佳和壳体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铁：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废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即总铁 10mg/L；

废气：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5 和表 6 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W
714
885
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029 号

第 3 页 / 共 14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一）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2	pH 值（无量纲）	7.46	7.33	7.02	7.19	7.02~7.46	6-9
3	化学需氧量	475	481	488	479	481	500
4	悬浮物	46	43	45	42	44	400
5	氨氮	19.2	19.6	19.1	19.3	19.3	35
6	总磷	5.60	5.67	5.46	5.50	5.56	8
7	动植物油类	15.9	16.9	13.6	14.6	15.3	10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一）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2	pH 值（无量纲）	7.28	7.25	7.18	7.16	7.16~7.28	6-9
3	化学需氧量	487	469	475	471	476	500
4	悬浮物	47	45	42	46	45	400
5	氨氮	19.0	19.2	19.3	19.3	19.3	35
6	总磷	4.78	4.83	4.62	4.67	4.73	8
7	动植物油类	15.2	16.5	16.1	14.9	15.7	10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29 号

第 4 页 / 共 14 页

表 1-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2 生产废水进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一）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
2	pH 值（无量纲）	3.84	3.42	3.65	3.47	3.42~3.84	/
3	化学需氧量	670	680	655	640	661	/
4	悬浮物	20	22	21	19	21	/
5	石油类	4.88	5.16	5.27	4.90	5.05	/
6	氨氮	12.0	12.0	12.4	12.3	12.2	/
7	总磷	8.76	9.13	8.04	8.64	8.64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4	1.42	1.40	1.37	1.41	/
9	总铁	64.5	66.7	67.2	67.0	66.4	/
10	总锌	10.2	10.6	10.6	10.2	10.4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1-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2 生产废水进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一）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
2	pH 值（无量纲）	3.64	3.55	3.43	3.41	3.41~3.64	/
3	化学需氧量	675	670	635	645	656	/
4	悬浮物	23	20	21	21	21	/
5	石油类	5.38	5.60	5.12	4.93	5.26	/
6	氨氮	12.4	12.3	11.9	12.1	12.2	/
7	总磷	9.21	8.52	8.49	8.25	8.62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	1.29	1.34	1.31	1.32	/
9	总铁	66.2	65.4	67.1	68.0	66.7	/
10	总锌	10.7	10.7	10.6	10.7	10.7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1-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3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一）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2	pH 值（无量纲）	7.11	7.20	7.07	6.90	6.90~7.20	6~9
3	化学需氧量	49	41	47	46	46	500
4	悬浮物	11	12	11	13	12	400
5	石油类	0.31	0.28	0.33	0.32	0.31	20
6	氨氮	0.287	0.292	0.284	0.300	0.291	35
7	总磷	0.17	0.13	0.14	0.15	0.1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20
9	总铁	0.12	0.13	0.12	0.12	0.12	10
10	总锌	<0.05	<0.05	<0.05	<0.05	<0.05	5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1-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3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	样品性状（一）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2	pH 值（无量纲）	7.39	7.04	7.10	7.03	7.03~7.39	6~9
3	化学需氧量	42	45	44	38	42	500
4	悬浮物	12	14	11	12	12	400
5	石油类	0.26	0.28	0.28	0.25	0.27	20
6	氨氮	0.282	0.292	0.284	0.287	0.286	35
7	总磷	0.18	0.12	0.15	0.16	0.1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20
9	总铁	0.12	0.11	0.10	0.13	0.12	10
10	总锌	<0.05	<0.05	<0.05	<0.05	<0.05	5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1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1 喷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7836	7993	8165	8165	/
2		标杆流量	m ³ /h	6706	6803	6944	6944	/
3		烟气温度	℃	35	36	36	36	/
4		烟气流速	m/s	17.3	17.6	18.0	18.0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0.9	21.4	21.4	30
6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5	0.15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2-2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1 喷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8010	7802	8254	8254	/
2		标杆流量	m ³ /h	6786	6589	6969	6969	/
3		烟气温度	℃	36	37	37	37	/
4		烟气流速	m/s	17.7	17.3	18.3	18.3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0.4	21.7	22.1	30
6		排放速率	kg/h	0.15	0.13	0.15	0.15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3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2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15286	14647	14236	15286	/
2		标杆流量	m ³ /h	13117	12532	12144	13117	/
3		烟气温度	℃	33	34	35	35	/
4		烟气流速	m/s	15.0	14.3	13.9	15.0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7	29.5	28.2	29.5	120
6		排放速率	kg/h	0.38	0.37	0.34	0.38	5.42*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表示标准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表 2-4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2 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14800	14908	14466	14908	/
2		标杆流量	m ³ /h	12614	12666	12226	12666	/
3		烟气温度	℃	34	35	36	36	/
4		烟气流速	m/s	14.5	14.6	14.2	14.6	/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28.9	27.4	30.3	120
6		排放速率	kg/h	0.38	0.37	0.34	0.38	5.42*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表示标准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5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2010	1934	1985	2010	/
2		标杆流量	m ³ /h	1656	1589	1620	1656	/
3		烟气温度	℃	44.5	45.9	46.7	46.7	/
4		烟气流速	m/s	7.9	7.6	7.8	7.9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3.86	4.61	5.12	8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2-6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YQ3 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m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³ /h	1909	2112	1959	2112	/
2		标杆流量	m ³ /h	1545	1708	1578	1708	/
3		烟气温度	℃	47.0	47.9	48.3	48.3	/
4		烟气流速	m/s	7.5	8.3	7.7	8.3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2	4.75	4.59	4.75	8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6 月 11 日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34	0.217	0.25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1	0.38	0.38	4.0
WQ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33	0.383	0.334	0.38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3	0.51	0.53	4.0
WQ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68	0.367	0.351	0.36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57	0.50	0.57	4.0
WQ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51	0.367	0.36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9	0.53	0.53	4.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6 月 12 日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50	0.267	0.26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8	0.39	0.39	4.0
WQ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84	0.384	0.350	0.3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49	0.52	0.54	4.0
WQ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51	0.368	0.334	0.36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1	0.53	0.54	4.0
WQ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67	0.351	0.368	0.36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40	0.55	0.55	4.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4-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5 二楼喷塑固化车间通风口	2020 年 6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7	0.58	0.58	4.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4-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5 二楼喷塑固化车间通风口	2020 年 6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42	0.43	0.59	4.0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5-1 环境空气敏感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HQ1 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 树村居民 住宅	2020 年 6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3	0.22	0.23	/
		颗粒物	mg/m ³	0.284	0.317	0.301	0.317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环境空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5-2 环境空气敏感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HQ1 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 树村居民 住宅	2020 年 6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2	0.21	0.22	/
		颗粒物	mg/m ³	0.300	0.284	0.317	0.317	/

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2、环境空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029 号

第 11 页 / 共 14 页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2020 年 6 月 11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10:03-10:42 (昼间)	60.7	65
	Z2	厂界南侧			59.3	60
	Z3	厂界西侧			62.3	65
	Z4	厂界北侧			60.4	65
	Z5	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 树村居民 住宅	社会生活噪声		56.8	60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2020 年 6 月 12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 噪声	10:19-11:15 (昼间)	61.3	65
	Z2	厂界南侧			58.7	60
	Z3	厂界西侧			63.4	65
	Z4	厂界北侧			60.0	65
	Z5	项目南侧 11 米的樟 树村居民 住宅	社会生活噪声		57.6	60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编 制：胡 某 审 核：END

END

签 发：何 某
签发日期：2020.06.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	9:20	27.3	101.33	2.9	西	晴
	13:04	31.7	100.94	3.0	西	晴
	15:45	33.2	100.84	2.5	西	晴
2020 年 6 月 12 日	9:00	28.7	100.97	2.4	西	晴
	12:41	33.6	100.67	2.2	西	晴
	14:34	34.6	100.58	2.7	西	晴

附表 2 项目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2020 年 6 月 11 日 运行数量	2020 年 6 月 12 日 运行数量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台/条	1	1
2	数控转塔冲床	台/条	1	1
3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条	1	1
4	折弯机	台/条	1	1
5	数控折弯机	台/条	1	1
6	普通折弯机	台/条	1	1
7	压铆机	台/条	1	1
8	点焊机	台/条	1	1
9	打磨机	台/条	2	2
10	磨光机	台/条	1	1
11	台钻	台/条	3	3
12	钻攻丝二用机	台/条	1	1
13	台式压力机	台/条	2	2
14	冲床	台/条	1	1
15	点焊机	台/条	1	1
16	液压车	台/条	1	1
17	压力机	台/条	5	4
18	冲床	台/条	5	4
19	老式剪板机	台/条	1	1
20	脚踏冲床	台/条	1	1
21	台式精密压力机	台/条	13	14
22	气压折弯机	台/条	1	1
23	智能精密钻床	台/条	1	1
24	4 头自动攻丝机	台/条	1	1
25	2 头自动攻丝机	台/条	1	1
26	台钻	台/条	4	3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0000029 号

第 13 页 / 共 14 页

27	台式攻丝机	台/条	4	3
28	半自动下料机	台/条	1	1
29	型材成品切割锯床	台/条	1	1
30	加工中心	台/条	4	4
31	雕刻机	台/条	4	4
32	915 型砂带机	台/条	1	1
33	拉丝机	台/条	1	1
34	三角拉丝机	台/条	1	1
35	斜度手动切割机	台/条	1	1
36	喷砂机	台/条	1	1
37	仪表车床	台/条	1	1
38	自动抛丸机	台/条	1	1
39	送料机	台/条	1	1
40	脚踏攻丝机	台/条	1	1
41	电子计价台秤	台/条	1	1
42	金属打包液压机	台/条	1	1
43	铝材包装机	台/条	1	1
44	气动打包机	台/条	1	1
45	小型电子秤	台/条	1	1
46	液压车	台/条	1	1
47	电子秤	台/条	1	1
48	打包机	台/条	1	1
49	台钻	台/条	1	1
50	万能回转头铣床厂	台/条	1	1
51	钻床	台/条	1	1
52	砂轮机	台/条	1	1
53	平面磨	台/条	1	1
54	小磨光机	台/条	1	1
55	内磨机	台/条	1	1
56	台虎钳	台/条	1	1
57	钢锯	台/条	1	1
58	半自动喷塑线	台/条	1	1
59	抛光机	台/条	1	1
60	半自动磷化线	台/条	1	1
61	钻床	台/条	1	1
62	打包机	台/条	1	1
63	激光打标机	台/条	1	1
64	烘箱	台/条	1	1

备注：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 以上。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件 4：委托函

委 托 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的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
线技改项目系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于
2017 年 12月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并于2020 年 2月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了验收条
件。现委托贵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请予安排。

单位地址：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

邮编：315322

联系人：岑立锋

手机：13396746668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0年6月5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进行验收监测，
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壳体：200 万套/年，机箱：200 万套/年。

本公司在2020 年 6 月 12 日监测期间，共生产壳体：0.55 万套；机箱：0.55 万套。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82.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壳体：200 万套/年，机箱：200 万套/年。

本公司在2020 年 6 月 11 日监测期间，共生产壳体：0.6 万套；机箱：0.6 万套。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90.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附件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 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
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工业区，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注塑线 1 条、半自动磷化线 1 条等，挤压车间内的热挤压工艺所需设备暂未实施，热挤压工艺现阶段通过外协生产，视企业发展情况，后期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慈环建〔2020〕60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

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壳体、200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及现场核实，挤压车间内的热挤压工艺所需设备暂未实施，热挤压工艺现阶段通过外协生产，视企业发展情况，后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环评建议通过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现企业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磷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食堂废气。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原料空桶、磷化线槽渣、脱水污泥、废滤芯、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磷化线槽渣、脱水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废滤芯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字第ZTJ202000029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总铁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气

检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

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壳体、200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废

气、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
 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备注
岑立峰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13596746668	总经理	
李素琴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15267815296	总工程师	
罗知台	13355910856	工程师	
胡世华	浙江中德压铸有限公司	18868947331	助理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于 2020 年 2 月整体竣工，2020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0 年 8 月 24 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00002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5 日，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

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壳体、200 万套机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